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按当日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收盘价+2%”估值的原则。

2015年4月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汉鼎股份”（股票代码300030）停牌，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及上述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B类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汉鼎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推广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询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

##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5]453号文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鞍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10.77元/股。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2015]第11020162号），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6,873,9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29,376,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3,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件制造项目	9,716.11	9,216.11
2	水轮机组关键铸件加工项目	7,339.87	6,839.87
3	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阀体及轨道交通架梁项目	8,990.58	7,931.38
合计		26,046.56	23,987.36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募集资金的缺口，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20162号），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金额为26,873,9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件制造项目	9,216.11	9,216.11
2	水轮机组关键铸件加工项目	7,339.87	6,839.87
3	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阀体及轨道交通架梁项目	8,990.58	7,931.38
合计		26,046.56	23,987.36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募集资金的缺口，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20162号），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金额为26,873,9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万元)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件制造项目	9,216.11	8,401.05	8,401.05
2	水轮机组关键铸件加工项目	7,339.87	6,839.87	6,839.87
3	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阀体及轨道交通架梁项目	8,990.58	7,931.38	7,931.38
合计		23,987.36	26,567.86	23,172.30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募集资金的缺口，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20162号），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金额为26,873,9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万元)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件制造项目	9,216.11	8,401.05	8,401.05
2	水轮机组关键铸件加工项目	7,339.87	6,839.87	6,839.87
3	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阀体及轨道交通架梁项目	8,990.58	7,931.38	7,931.38
合计		23,987.36	26,567.86	23,172.30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募集资金的缺口，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20162号），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金额为26,873,9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万元)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件制造项目	9,216.11	8,401.05	8,401.05
2	水轮机组关键铸件加工项目	7,339.87	6,839.87	6,839.87
3	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阀体及轨道交通架梁项目	8,990.58	7,931.38	7,931.38
合计		23,987.36	26,567.86	23,172.30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募集资金的缺口，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20162号），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金额为26,873,9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万元)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件制造项目	9,216.11	8,401.05	8,401.05
2	水轮机组关键铸件加工项目	7,339.87	6,839.87	6,839.87
3	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阀体及轨道交通架梁项目	8,990.58	7,931.38	7,931.38
合计		23,987.36	26,567.86	23,172.30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募集资金的缺口，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20162号），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金额为26,873,9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0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万元)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件制造项目	9,216.11	8,401.05	8,401.05
2	水轮机组关键铸件加工项目	7,339.87	6,839.87	6,839.87
3	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阀体及轨道交通架梁项目	8,990.58	7,931.38	7,931.38
合计		23,987.36	26,567.86	23,172.30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募集资金的缺口，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